

穀保家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 2 條 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本校各職業類科、體育班、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第 3 條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二、學生成績考查德行評量，另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義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本校各科成績評量項目暨配分百分比為：

一、一般科目(含不實習之專業科目)

範圍	第一學期至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項目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日常成績	段考成績	期末成績
百分比	40%	15%	15%	30%	40%	30%	30%

日常成績：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

二、專業科目(含實習評量)

項 目	實習技能成績	職業道德成績	相關知識成績
百分比	50%	25%	25%
學期總成績必須併入學科計算，佔學科 30%			

三、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四、體育學科成績：日常成績，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佔 70%、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期末考)成績佔 30%。

五、體育班：依一般科目成績評量比例分配方式辦理，唯體育專項訓練為 100%。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7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學校認有調整前項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其重(補)修方式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實施。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其餘原因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最高以 60 分登錄。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補考實得成績登錄，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重讀。

第 12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3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6 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科目，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育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17 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七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無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 19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 20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結束，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1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2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1、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